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基簡字第827號

原　　告　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
訴訟代理人　計志義
被　　告　羅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零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零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3年4月28日起受雇於原告擔任社區總幹事，並派遣至基隆市○○區○○○路○○○ 號之北京華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任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擔任總幹事受託主辦系爭管委會處理社區管理費收費暨社區公共費用支出等業務，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51,016元，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515 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原告已先行賠償系爭管委會所受損害，經原告請求被告出面處理，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451,0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被告確實有侵占持有之系爭管委會款項，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被告人事資料、社區及大樓物業人員服務契約書、系爭管委會106 年12月公務零用金收

／支明細、存摺內頁影本、公寓大廈（住戶）管理費用收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費簽領名冊、系爭管委會請款憑證黏貼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核閱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15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乃係為保護侵權行為之受害人，而特設僱主應與受僱人對受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因受僱人對其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應由受僱人自己負最終之賠償責任，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額之存在，故僱用人為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害人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就其賠償之金額再向受僱人求償。被因執行職務侵占系爭管委會之財物，已由原告賠償系爭管委會，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就其為給付之451,016元對被告自有求償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1,0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0,000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96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訴訟費用應由敗訴的被告負擔。

八、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院所為前開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惠如

附表：

108年度基簡字第827號			
編號	侵占日期（民國）	侵占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106年8月至11月間	住戶裝潢施工，應回饋社區公共電費之補助	4,000元
2	106年11月間	系爭管委會交付被告應轉交住戶之補助款	7,000元
3	106年11月13日及106年11月28日	應交付嵩豐機電有限公司之機電保養維修費用	93,800元
4	106年11月13日及106年11月30日	應交付泊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電梯保養維修費用	295,645元

（續上頁）

5	106年12月8日至 106年12月9日	「北京華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費	13,100元
6	106年12月22日至 106年12月26日	收受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	33,500元
7	106年12月底	使用剩下之社區公務零用金	3,971元
合計：451,016元			